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、補換發暨更新作業

【聘僱證明】檢附說明

- 適用時機
 - 依據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
 - 【認證】第4條第1款：「...，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、長照特約單位、照管中心(以下併稱長照服務單位)所在地...」
 - 【認證】第4條第2款：「...，得檢具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聘僱證明文件，先行辦理認證。」
 - 【更新】第7條第1款：「...，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更新。」
 - 【補/換發】第8條第1款：「...，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。」
- 「聘僱證明」必備事項
 - 長照服務單位名稱及大章(兩者名稱需相同)
 - 聘僱人員姓名
 - 聘僱人員身分證號
 - 聘僱人員到職日期
 - 若尚未到職者，最晚到職日限申請日後1個月內
 - 聘僱人員職稱(需與欲申請之長照人員職類相同)
 - 開立日期(限申請日期1個月內)
- 長照特約單位之「聘僱證明」
 - 「長照特約單位」之定義
 - 非依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第四章設立，但因特(合)約關係，提供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第二章所列長照服務者
 - 如：醫院、診所、藥局、治療所、營養中心、社區據點、法人機構、人力仲介公司...等
 - 提供「聘僱證明」需同時提供：
 - 服務單位/公司之聘僱證明
 - 與需求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或主管機關之合約
 - 聘僱人員為此合約內人員之證明(首次認證時免)